

高雄市榮服處 113 年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一	<p>榮民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高雄榮總先進醫療設施。台北榮總有各種先進醫療手術，朋友開車到北榮開刀，如此奔波勞累，醫療資源不能全部集中在北部。 2. 榮總專科醫生，應輪流至北、中、南等榮民醫院看診，免去榮民還要到北榮看診治療。 3. 高雄榮總停車位不足、病房不足、開刀房不足，請榮總增加相關醫療資源。 4. 高雄肺癌人數近年暴增，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桃園 65 歲降為 40 歲或家庭有肺癌過世親屬補助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p>高雄榮總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專科醫師至高榮看診，免去榮民奔波至北榮看診情事，本院將持續按各臨床科特約醫師需求，辦理報備支援事宜。 2. 有關建議本院增加病房、開刀房、醫療設施等醫療資源乙事，考量現行床位擴充受限於法規無法再增加，手術室等硬體設施須規劃適當地點及預算方能再增加，醫療設施採購涉及本院整體工作評估，均採納列入本院未來相關規劃研議。 3. 有關建議停車位事宜，本院已責成停車場公司及工務單位持續設置與更新院內路邊與停車場區標示，期能更清楚引導訪客停車動線。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LDCT)，凡是符合下列任一肺癌高風險族群，可洽詢本市 22 家辦理醫院預約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肺癌家族史：50 至 74 歲男性或 45 至 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若有吸菸情形，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p>(二)重度吸菸史：50 至 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年以上，仍在吸菸(若有吸菸情形，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或戒菸未達 15 年之重度吸菸者。</p> <p>2. 本市目前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對象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採國際及科學實證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及肺癌家族史)提供服務。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可早期發現肺癌，但仍要注意風險，如：偽陽性(過度診斷)、確診需作侵入性檢查有併發氣胸危險、持續追蹤增加輻射暴露風險、費用高等問題，非每人都適合，特別是對有合併症之年長者，因患有嚴重疾病或無法接受根治性癌症治療的民眾，不建議做肺癌篩檢。建議可善用既有公費健檢服務，如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等，落實定期健康檢查、規律運動、均衡飲食，避免菸、檳、酒暴露，以提升身體健康。</p>
二	<p>榮民陳○○建議：</p> <p>1. 到榮總檢查，自己有腦幹血栓的病症，去年 6 月 12 日心臟有問題要裝支架，去精神內科掛號請醫生於 12 日配合心臟內科醫生動手術，結果精神內科醫生沒有來，現在腦部出現問題，2~3 天就要吃頭暈的藥，走路也顛顛倒倒，這個病難道要有生命危險才能處理嗎，希望榮總能改進。</p> <p>2. 去高雄市政府申請中低收</p>	<p>高雄榮總回復：</p> <p>考量病患有陳舊性腦中風情形，可能出現頭暈、步態不穩，建議再回診神經內科。</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p> <p>就養申請表格、相關切結書，已由責任區輔導員送交本人，後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由承辦人及輔導員協助。</p>

	老人補助，都可以從電腦調到資料，來榮服處申請就養，要我提供勞保證明，自己有中度-視障也沒辦法騎車到勞報局申請。	
三	<p>榮民陳○○建議： 因農保沒有退保日期，致投保農保後無法改投健保六類一目。建議農保可像勞保一樣設定退休日期(65歲)，如此便可轉投六類一目受到輔導會的照顧，也可同時續領農保年金及農保喪補費。</p>	<p>農業部回復： 農業為一門專門職業，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如年滿65歲離農退休，已領取之老農津貼不受影響。惟既已退休，非農保在保中，則不得領取農保3項保險給付。如同勞工保險之死亡給付，為勞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才能請領。</p>
四	<p>榮民呂○○建議： 建議未領終身俸榮民的眷屬，年滿65歲以上後，於榮總就醫同樣可享免掛號費優惠。</p>	<p>高雄榮總回復： 本院依照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規定辦理，若榮眷持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於榮院體系就醫享有掛號費免費。</p>
五	<p>榮民郝○○建議： 1. 紙本的榮光雙周刊沒有收到。 2. 建議榮服處有即時的訊息管道，讓相關資訊不會有疏漏。 3. 高雄榮總牙科部的醫師態度不佳，會誘導病人採用自費的材料。 4. 建議警察局罰單開立要有緩衝期。</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 1. 目前榮光雙周刊採用紙本及電子版，會後請留下地址俾利寄送。 2. 本處已有官方LINE@帳號(就業站)，有需要可掃描二維碼加入好友；另可加入數位榮福卡，輔導會相關訊息均可查詢。</p> <p>高雄榮總回復： 1. 假牙科醫師基於更大程度恢復咀嚼功能考量，說明為避免未來有活動假牙製作需求時，需拆除本次製作的單一牙冠，建議製作牙橋連同缺牙位置一同贖復，基於醫病共享決策原則，仍尊重您所選擇，為您製作單一牙冠。</p>

		<p>2. 關於醫師態度問題，本院已責請口腔醫學部與相關醫師溝通，持續思考並改進如何更好地平衡專業建議與同理患者的感受，很抱歉讓您有不舒服的就診經驗。</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回復：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法規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後，全體國人即須遵守，並無所謂「緩衝期」之規定。惟針對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違規，若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六	<p>榮民劉○○建議： 1. 80 歲以上老人健檢未主動提供糞便檢查。 2. 榮民總醫院應該有高齡榮民優先掛號的服務。</p>	<p>高雄榮總回復：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65 歲以上 1 年 1 次老人健檢項目並未包含糞便潛血檢查。 2. 本院門診提示系統中，民眾若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免費補助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對象為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則主動提供民眾受檢。 3. 其他民眾若有糞便潛血檢查的需求，可以掛家醫科門診由醫師進行評估開立。 4. 本院設有高齡榮民優先櫃檯提供批掛服務。</p>
七	<p>榮民呂○建議： 請問具有就養榮民身分可否再申請地方政府的社福資格補助津貼。</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回復： 1. 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具院外就養榮民身分得申請社會救助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倘符</p>

		<p>合補助資格者，補助金額標準依市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239227600 號公告辦理。</p> <p>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內政部 98 年會議決議，維持每人每月核發差額 1,278 元。</p>
八	<p>榮民林○○建議： 榮民總醫院應該要提供高齡榮民優先就診的服務。</p>	<p>高雄榮總回復： 本院配合輔導會高齡醫學發展照護計畫，以智慧化服務提供高齡長者優先看診服務，高齡長者全院各診間插卡報到後，系統自動將 85 歲以上長者排序列入智慧化叫號系統，以「1 插 1」規則進行看診。</p>
九	<p>榮民劉○○建議： 1. 年長民眾何時要換發駕照。 2. 檢舉達人舉發應有接受條件。 3. 公費與自費入住榮家有何區別。</p>	<p>高雄市區監理所回復：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之 2 條第 1 項：「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或未逾 75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 75 歲止，其後應每滿 3 年換發 1 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經第 64 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 52 條之 1 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 75 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至屆滿後 3 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3 個月內辦理換照。</p> <p>2. 同條第 2 項：「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前已年滿 75 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p>

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3 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回復：

1. 按道交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2.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
3. 警方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依法負有查證義務，經查違規事實明確方依法舉發，非所謂接獲檢舉即無條件舉發。

高雄榮家回復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所定第一類退

		<p>除役官兵(以下簡稱退除役官兵)；其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p> <p>2. 領有就養給付榮民得依其意願公費進住榮家(免付服務費、搭伙從就養給付扣伙食費)，自費身分須自付服務費及伙食費。</p>
十	<p>榮民程○○建議：</p> <p>1. 我雇用外籍看護照顧老父親，他也是榮民，但費用負擔過重，建議本國及外籍勞工薪資脫鉤，應參照日本及新加坡等國作法，外籍人士不適用基本工資規定。</p> <p>2. 此次就養金自 113 年起調高 4%至 1 萬 5 仟多元是好事，但怎麼都沒事先通知，建議要在榮光雙周刊登相關資訊。</p>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復：</p> <p>查我國現行法令，外籍家庭看護工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案經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 8 月 10 日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建議雇主為勞資和諧將外籍家庭看護工月薪調高至 2 萬元。</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p> <p>有關輔導會最新重要政策及權益資訊都會利用官網、各服務機構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公告周知榮民前輩們，此次 113 年就養金調高完整資訊也有在榮光雙周刊 99 期刊出，可以回去翻閱再詳細了解一下內容。</p>
十一	<p>榮民蔡○○建議：</p> <p>本人有意願進住榮家安養，可否介紹榮家環境與設施？</p>	<p>高雄榮家回復：</p> <p>榮家家房舍建築、各項生活設施、設備及服務團隊均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運用社工、醫護等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多元化及愛心、用心、耐心的服務，提昇照顧品質，使安養(養護)榮民感受到「如家」的溫馨與親切，在人性化的服務、家庭化的社區中能有尊嚴的安享天年。榮民長輩們若有意願進住</p>

		榮家，可先行來電預約參訪服務，將有專人導覽，詳細介紹環境設施及服務照顧內容。
十二	<p>榮民蔡○○建議： 高雄榮總預約掛號總是滿額，都要提早六、七點到門診大樓排隊現場掛號，我知道高齡榮民享有優先掛號措施，但也該考慮先來後到的問題，晚來的高齡榮民們總是優先看診，而我們一大早辛苦排隊的看診時間一直往後遞延，晚來的都看完了，早到的都中午了還在等叫號，希望能顧慮到我們的感受。</p>	<p>高雄榮總回復： 本院配合輔導會高齡醫學發展照護計畫，以智慧化服務提供高齡長者優先看診服務，高齡長者全院各診間插卡報到後，系統自動將 85 歲以上長者排序列入智慧化叫號系統，以「1 插 1」規則進行看診。75 歲以上榮民亦納為本院就醫綠色通道服務對象，提供優先掛號、批價、簽床服務，如候診時有不適或其他特殊需求，可與跟診護理師或本院客服中心反映處理。感謝您的耐心候診及意見反映，還盼您能諒解。</p>
十三	<p>遺眷黃○○建議： 請問因病住院需請短期看護，長照可至醫院服務嗎？</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回復： 1. 醫療院所場域不適用長照服務。 2. 建議可於住院期間可逕洽醫院病房護理人員或出院準備服務組，提出「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申請，在家人一入院時即評估長照失能等級，出院前 3 天擬定照顧計畫並連結服務，透過以家人為中心跨專業團隊討論，提供家人最適宜的返家服務需要項目及方式，讓家人返家後 7 天內獲得長照服務。</p>
十四	<p>榮民楊○○建議： 輔導會對榮民有許多福利措施，惟許多國家森林遊區及旅遊休閒娛樂機構優惠措施只有志工不包含榮民，希望能幫榮民爭取這項福利。</p>	<p>輔導會回復： 1. 本會及各榮服處現已簽訂千餘家特約商店，提供榮民(眷)優惠。 2. 林業署管理休閒觀光農場或相關風景區之優惠措施係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惟退除役官兵不屬該法所定</p>

		<p>得以優惠之對象，本會將持續與各部門協調爭取退除役官兵之優惠事項，提升福祉。</p>
十五	<p>榮民黃○○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困難，懷疑市場中仍有年齡歧視。 2. 到榮家等候入住等了一年還沒接到通知。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復：</p> <p>為防制就業歧視，本局具體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會，並配合志工商圈掃街及臉書加強宣導雇主不得有年齡歧視。 2. 與經濟發展局橫向聯繫，協助向新設立之公司或商號進行就業歧視禁止之宣導。 3. 本局積極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及協助高齡者重返職場，榮家如有求職需求，可多利用本局各公立就服站及銀髮人服務據點之資源。 <p>岡山榮家回復：</p> <p>因應防疫規定放寬，請榮民與榮家約定日期，至榮家進行相關入住評估及環境參觀。</p>
十六	<p>榮民陳○○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是就養榮民，建議除提供經濟補助外，可以增加多元途徑及方式協助榮民，培養其他專長或是提供休閒活動，例如：養生之道、志工訓練等。 2. 家母有 4 萬元申請輔具額度，惟過世前都無法請領，另家母髖關節骨折，經評估後也無法提供居家服務，請予以檢討協助流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另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各政府機關均訂有相關補助之規定，進而使申請人善用資源提升職能，學後積極投入就業市場。建議可依自身條件及年齡等考量，參考由地方政府提供社大、長青學苑、線上課程、人間大學、志工培訓等多元資源，

	<p>程。</p>	<p>選擇項目學習。</p> <p>2. 另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及健(養)身活動、藝術、遊戲益智、民俗、休閒育樂、生活應用、性情陶冶、投資或操作金融商品、終身學習、涉及醫療或輔助治療、違反善良風俗習慣等課程均設限不得補助。非就養、就醫者建議可以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申請可提供補助之班次。</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回復：</p> <p>1. 經查個案 110 年 12 月 16 初評，失能等級 5 級，經照顧管理專員建議居家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等服務，案女表示自行照顧而無使用需求，僅接受建議核定輪椅、氣墊床、居家照顧床，111 年 7 月 20 個案因跌倒致大腿髖關節骨折，111 年 8 月 2 日由案子接至鹽埕區同住照顧，111 年 9 月 9 日個案死亡。</p> <p>2. 該案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 3 項輔具輪椅 B 款(EC02)、氣墊床 B 款(EG02)、居家照顧床及附加 A 款、B 款功能(EH01~EH03)，111 年 8 月 31 日核定 2 項輔具：便盆椅(EA01-2)、助行器(EB03)，後續追蹤案子女均因須付部分負擔等考量故未購買。</p>
十七	<p>榮民古○○建議：</p> <p>1. 現行健保醫療補助，「有職榮民」至榮總看病按照退伍時官階一定比率補助。惟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從 108 年 5</p>	<p>輔導會回復：</p> <p>1. 本會現行補助有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下稱就醫辦法)之規定，有職榮民於本會所屬各級榮院就醫，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費用(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p>

	<p>月 1 日起，不論現職或退休的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到國防部、退輔會、部立及指定等 63 家特定醫院就醫，都可免健保部分負擔。若於國防部及退輔會醫院就醫，除可免健保部分負擔外，更免收掛號費。建議「有職榮民」應予比照，由政府全額補助。</p> <p>2. 帶岳父就診，復康巴士須提前 6 天申請，但申請日第 1 天上午 8 時致電申請，工作人員卻回覆去程沒有車，回程有車，無法理解為何會是這種答案，顯見長照資源不足。</p>	<p>100%)。</p> <p>2. 爰此目前提供榮民就醫補助，仍較一般國民優渥，有職榮民於無職業期間，仍可改以 6 類 1 目身分投保健保，享有無職榮民就醫補助權益。且有職、無職榮民至本會所屬各級榮院及國軍醫院就醫均免掛號費。</p> <p>3. 有關有職榮民比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至本會所屬之榮民醫院就醫，由本會全額補助部分負擔一節，本會刻正辦理就醫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中。</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回復： 查復康巴士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依據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規定，按服務對象之障礙等級、是否使用輪椅等分梯次受理預訂復康巴士，倘民眾未訂到車，復康巴士服務單位亦會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等資訊供參，案內所陳倘符合長照使用對象，且為就醫使用，建議可向衛生局申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p>
十八	<p>榮民周○○建議：</p> <p>1. 目前老化速度快，社會局提供資源有限，可運用民間資源，例如創世、華山等基金會。</p> <p>2. 詐騙情事日益嚴重，有什麼解決辦法，還是判刑太輕？</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 感謝周先生提供相關訊息，請與會人員參考。</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回復： 1. 行政院 112 年 5 月推出打詐綱領 1.5 版，包含「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措施，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p>

		<p>流、金流、物流」，並呼籲民眾務必要不斷吸收新的防詐觀念，持續關注165反詐騙訊息。本局持續宣導民眾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達成全民識詐及減少被詐。</p> <p>2. 研擬打詐專法，希望藉由此打擊詐欺犯罪重要法案立法及修法通過，提供執法人員有效之執法利器，一方面強化被害人保護，另一方面加強執法力道，嚴辦重懲詐欺犯罪集團，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十九	<p>榮民鍾○○建議： 早期退伍前，各行政機關都會安排空缺職位，希望持續有這項福利。</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p> <p>1. 定期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針對近3個月即將退伍的官兵，提前說明輔導會服務照顧政策，有利退伍後銜接就業。</p> <p>2. 本處就業站提供職缺媒合及職涯諮詢服務，或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培養專技，幫助退伍官兵重返職場。</p>
廿	<p>榮民許○○建議： 李必尊組長經常到精忠、成功新村探望關懷榮民眷，讓我們感到很溫暖。</p>	<p>高雄市榮服處回復： 本處同仁都秉持著”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的精神服務大家，也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在此謝謝許先生對我們的肯定。</p>